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文件

伊市信用办〔2023〕07号

伊宁市关于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"两书同达"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伊宁市各行政执法部门(市监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人社局、民政局、伊宁执法大队、消防大队、林草局、卫健委、应急管理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商工局、档案局):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"两书同达"工作制度》 已经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审核同意,现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"两书同达" 工作制度》

A. PASS からにしていることがある。人社局、



抄送: 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、伊宁市各行政执法单位

伊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

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告知书"两书同达"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深化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完善信用修 复机制,提高信用修复效率,更好地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,引 导失信主体及时履行法定义务,消除信用瑕疵,根据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 法》和伊犁州信用办《伊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要 点》(伊州信用办〔2023〕2号)文件相关工作要求,制定本制 度。

一、"两书同达"主要内容

"两书同达"即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与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告知书》同时送达,旨在帮助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的第一 时间明确信用修复的重要性、修复流程和有关政策,为企业后期 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奠定基础。

二、信用修复告知要求

- (一)告知对象。根据目前"信用中国"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,确定出具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的对象为:处罚部门以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(警告、通报批评除外)。
- (二)告知责任科室。按照"谁处罚、谁告知"原则,由具体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中承担行政处罚职能的业务科室填写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(模板见附件)并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出具。

(三)告知内容。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包括在 "信用中国"网站处罚信息公示期限、修复流程、信用修复条件 及方式等内容,告知责任科室要严格根据相应的《行政处罚决定 书》填写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》,确保两书信息一致, 并留存备查。

三、加强相应配套措施

- (一)注重执法人员培训。各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,明确"两书同达"的目的、意义,和告知流程,熟知信用修复的政策依据和公示截止时间,指导行政处罚相对人知晓"信用中国"网站线上修复途径、提交修复申请所需材料等内容,掌握行政处罚相对人的修复结果,并协助解决修复中的相关问题,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- (二)做好后续跟踪服务。对于满足修复条件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相对人,相关部门要根据"信用中国"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和有关要件要求,为其提供便利服务,最大限度降低行政处罚相对人修复成本。

四、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信用修复告知书"两书同达"工作制度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|--|

(被行政处罚主体):

你单位于<u>(处罚决定日期)</u>被予以行政处罚,处罚文号为<u>(处罚决定文号)</u>。该信息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"信用中国"网站进行公示,行政处罚信息将会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选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、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,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。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,现就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修复条件

- 1、失信行为纠正后且最短公示期届满,可申请提前终止公示。最短公示期视具体情况而定,自处罚决定日期起,一般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,最长公示期为三年,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:
- 2、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,如给予10万元(含)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(含)以上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(含)以上,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,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;

3、最长公示期届满后,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

二、修复渠道

目前国家的信用修复已全部采用线上渠道, 由"信用中国"网站(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统一受理,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具体步骤参考"信用中国"网站一"信用修复"—"修复指南"和"流程指引"。

三、修复流程

具体步骤参考"信用中国"网站—"信用修复"—"修 复指南"和"流程指引"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给行政处罚相对人,一份由行政处罚部门留存。

处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